证券代码: 832178

证券简称: 递家物流

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6月6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 126 号递家物流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王宏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190,1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53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3 人, 董事贾永、韩伟刚因公事缺席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1 人, 监事李可、孙婷婷因公事缺席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特制作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 190, 1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特制作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 190, 1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编号为 2024-004 的公告: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编号为 2024-005 的公告: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190,1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以及公司发展面临的实际问题,经研究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190,1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对 2023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核算分析,形成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 190, 1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,董事会对2024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了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 190, 1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作为本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 190, 1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辽宁腾坤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刘艳敏、汪国辉

(三)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,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(二)辽宁腾坤律师事务所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 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

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